

ICS

C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 2026

# 体旅游目的地(线路)建设与服务规范

Standard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s of Sports Tourism Destinations (Route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01-22)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引言 .....	1
2 范围 .....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4 术语和定义 .....	2
5 总则 .....	3
6 资源与环境条件 .....	3
7 设施规划与建设要求 .....	3
8 产品体系与运营服务 .....	4
9 安全与应急管理 .....	4
10 综合管理与社会责任 .....	5
11 评价与持续改进 .....	5
12 附则 .....	5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体旅游目的地(线路)建设与服务规范

## 1 引言

随着我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和体育产业的蓬勃发展,体育与旅游融合催生的体旅游业态已成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健康消费需求、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体旅游目的地(线路)是以体育运动为核心吸引物,整合自然与人文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参与性、体验性、观赏性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特定地理区域或线性空间。当前,我国体旅游市场快速兴起,但普遍存在产品同质化、服务标准化程度低、安全保障体系不完善、产业融合深度不足等问题,制约了体旅游的高质量发展。为科学引导体旅游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建设,规范其运营管理与服务提供,提升游客体验与安全保障水平,促进体育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与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基于体旅游活动特性,参照国内外相关标准与实践经验,对体旅游目的地(线路)的资源与环境、设施建设、产品体系、运营服务、安全保障、综合管理等各环节提出系统性要求,旨在为体旅游目的地(线路)的开发、建设、评定与管理提供标准化依据。本规范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联合体育、旅游行业机构及专业院校共同研制。

## 2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体旅游目的地(线路)在资源与环境条件、设施规划与建设、产品开发与运营、服务提供与保障、安全应急管理、品牌与营销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与评价准则。本规范适用于以开展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冰雪运动、航空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马拉松及自行车骑行、民族民间体育等特色体育旅游活动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性目的地或线性旅游线路的规划、建设、运营与评定。其他类型的体育旅游项目可参照执行。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T 18973-2016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26354-2010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GB 19079（系列）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相关部分）

GB/T 10001（系列）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6766-2017 旅游业基础术语

GB/T 31179-2014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LB/T 034-2014 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

LB/T 066-2017 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要求与评价（相关原则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

《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订）

#### 4 术语和定义

**4.1 体旅游目的地（线路）：**指具备明确的地理边界或线性空间范围，拥有独特或优势的体育旅游资源与环境基础，以体育体验为核心吸引要素，能够提供综合性体育旅游产品与配套服务，满足游客运动参与、观赛观演、康体休闲等需求的特定区域或旅行路线。

**4.2 体旅游产品：**指以体育资源为核心，设计开发的供游客参与、体验或观赏的旅游活动项目，如登山徒步、漂流溯溪、滑雪滑草、低空飞行、赛事观礼、体育培训营等。

**4.3 体旅游服务供应商：**指在体旅游目的地（线路）内，提供运动装备租赁、技能指导、赛事组织、医疗救援、交通接驳、住宿餐饮等专业化服务的企业或机构。

**4.4 体育旅游引导员：**指具备相应体育项目专业技能、安全知识与导游服务能力，为参与体旅游活动的游客提供专业指导、安全保障与讲解服务的人员。

**4.5 最大瞬时承载量：**指在保障安全和资源可持续性的前提下，体旅游目的地（线路）内特定活动区域或设施在同一时刻所能容纳的最大游客数量。

## 5 总则

体旅游目的地（线路）建设与服务应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态优先、融合发展、创新驱动”的原则。应充分挖掘和利用地域性体育与旅游资源，突出特色，避免同质化竞争。所有体育旅游活动与服务的提供必须将安全保障置于首位，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设施建设与运营应注重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应促进体育产业与旅游产业在资源、市场、产品、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鼓励运用智慧化技术提升管理效率与游客体验。

## 6 资源与环境条件

体旅游目的地（线路）应具备开展特定体育旅游活动的自然资源或人文资源基础。自然资源包括适宜开展山地、水上、冰雪、航空等运动的地形地貌、水域空域、气候条件等。人文资源包括历史悠久的民族民间体育项目、具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遗产、特色的体育文化传统等。资源应具有独特性和吸引力，并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开发条件。环境质量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噪声控制等应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内的体旅游开发，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目的地（线路）的整体景观风貌应与体育主题相协调，保持自然与文化环境的原真性与完整性。

## 7 设施规划与建设要求

设施规划应科学合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根据体育旅游活动类型与游客需求，系统规划运动设施、旅游配套设施与基础设施。运动设施是核心，包括活动场地、赛道、水域、空域、雪道等核心运动空间及相关配套功能建筑（如起终点、装备存放处、更衣淋浴间等）。运动设施的建设标准与安全要求必须符合 GB 19079 等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相关运动项目的行业技术规范。例如，漂流河道应经过安全勘测与整治，滑雪道的坡度与宽度应符合标准，攀岩场地岩体需经稳定性评估。旅游配套设施包括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系统、餐饮住宿设施、购物点等。游客中心的位置、规模与服务功能可参照 GB/T 31179—2014，并应增加体育旅游信息咨询、活动预约、安全须知讲解、基础医疗点等功能。停车场容量应能满足高峰期需求，并设置大巴车、房车等特殊车辆停车区。旅游厕所

建设应符合 GB/T 18973—2016 的要求，在运动设施沿线合理布局。标识系统应规范、清晰、醒目，符合 GB/T 10001 系列标准，并包含项目-specific 的安全警示与指导标识。餐饮住宿设施应满足不同层次游客需求，鼓励发展主题酒店、露营基地、运动康复中心等特色业态。基础设施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环境卫生、应急救援等系统。外部可进入性应良好，与主要客源市场有便捷的交通连接。内部交通应安全畅通，重要节点间有明确的指引和接驳服务。应实现移动通信信号覆盖，鼓励在核心区域实现无线网络（Wi-Fi）覆盖。应建立完善的固体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系统，推行垃圾分类。应急救援设施（如 AED、救援站、瞭望塔）的布局应科学合理。

## 8 产品体系与运营服务

应基于资源特色，开发多元化、多层次、专业性与体验性相结合的体旅游产品体系。产品可包括日常体验型（如日常徒步骑行、休闲滑雪）、技能提升型（如帆船培训、登山课程）、赛事节庆型（如马拉松赛、民族体育节）、康体疗养型（如温泉瑜伽、森林康复）等。产品设计应注重参与性、趣味性与教育性，并融入地方文化元素。应制定清晰的产品服务流程与质量标准。服务提供应专业化、规范化。应建立合格的体旅游服务供应商遴选与管理机制，对其资质、人员、装备、保险等进行审核与备案。核心运动项目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持证上岗的体育旅游引导员或教练员。引导员不仅需具备国家认可的体育职业资格或相关协会认证的技能等级，还应接受旅游服务、安全急救、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应提供完善的装备租赁与维护服务，租赁装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定期检测保养。运营管理应高效有序。应建立游客预约与容量调控机制，对高风险的或环境敏感的活动区域实行预约制，并依据 LB/T 034—2014 原则科学核定并严格执行最大承载量控制。应建立统一的服务预订与咨询平台（线上/线下），提供产品信息查询、在线预订、支付、评价等功能。应制定并公示清晰的服务价格，明码标价，杜绝欺客宰客。应建立有效的游客投诉处理与反馈机制，投诉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

## 9 安全与应急管理

安全保障体系是体旅游目的地（线路）的生命线。运营管理机构必须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责任制、风险评估与监测制度、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应急预案与演练制度等。必须对各项体育旅游活动进行系统的风险评估，识别潜在危险源（如自然灾害、设施故障、人员失误、疾病等），并制定针对性的预防与控制措施。风险评估报告应定期更新。应急管

理要求完备高效。必须制定全面的综合应急预案及针对火灾、自然灾害（如暴雨、山洪、雷电）、安全事故（如溺水、跌落、交通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专项预案。预案应职责清晰、流程明确、措施具体。应建立与当地公安、消防、医疗、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应在醒目位置公示紧急救援电话和疏散路线图。应急救援队伍应专业化或与专业救援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掌握急救技能。必须强制要求游客购买包含相应体育活动风险的意外伤害保险，服务提供商应投保公众责任险。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每年综合性演练不少于2次。安全告知与教育必须到位。应在活动开始前，以书面、视频或讲解等形式，向游客充分告知活动的潜在风险、安全须知、必备装备及自身身体条件要求。对于高风险活动，应要求参与者签署风险知情同意书。

## 10 综合管理与社会责任

应设立或明确统一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目的地（线路）的日常运营、营销推广、质量监督与综合协调。鼓励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区参与的多元共治管理模式。应重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安全员进行培训。营销推广应诚信规范，宣传内容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宣传。应积极塑造独特的体旅游品牌形象，拓展市场渠道。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体旅游发展应惠及当地社区，通过就业、采购、分红等方式带动社区发展，尊重和保护当地传统文化与习俗。应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开展环保宣传，引导游客践行文明、环保、低碳的旅游行为。定期对体旅游活动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监测与评估。

## 11 评价与持续改进

应建立体旅游目的地（线路）服务质量自评与游客满意度调查机制，定期收集分析运营数据与反馈意见。可依据本规范，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更详细的内部服务标准与考核指标。应基于监测评估结果、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持续对产品、服务、设施、管理进行改进与创新。

## 12 附则

12.1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2.2 各相关单位在开展体育旅游目的地（线路）规划、建设、运营与管理工作中，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12.3 本规范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12.4 随着体育旅游产业的发展与实践深化，本规范将适时进行修订与完善。

---